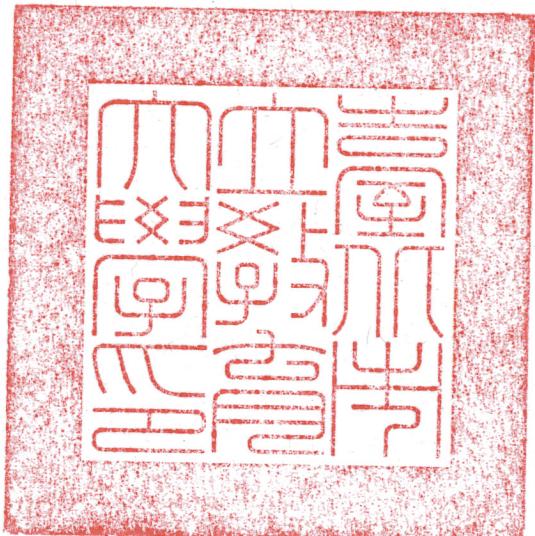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總字第10332162700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留用

主旨：公告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查照。

依據：103年10月21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及校長核定文。

公告事項：

- 一、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103年10月21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謹此公告。
-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校長 戴遵齡



臺北市立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10月21日 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園及各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特設置「臺北市立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規劃督導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置委員十二人，由主任秘書、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所長、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主任、應用物理暨化學系主任及視覺藝術學系主任組成。
- 三、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負責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督導；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一人，由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兼任之，負責統籌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本委員會並依據業務需要置環境維護及安全組，組長由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兼任；實驗室安全暨毒性物質管制組，組長由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服務組組長兼任；工場安全管制組，組長由視覺藝術學系主任兼任；安全衛生管理組，組長由學生事務處分區學務組組長兼任；輻射環境安全組，組長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及行政組組長兼任。
- 四、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制訂本校環境保護政策、督導環境保護工作之執行。
 - (二) 規劃與督導毒性化學物質之使用、管制及處置。
 - (三) 規劃與督導校園及各工作場所災害之防止，保障工作人員之安全及健康。
 - (四) 評估校園工程及設施對環境之影響，並提出改善建議。
- 五、本委員會下設各組，權管業務項目如下：
 - (一) 環境維護及安全組
 1. 校園防災規劃、整備及督導。
 2. 維護環境整潔與設施安全。
 3. 校園空氣、噪音、水及生物性污染之防治與管理。
 4. 節約能源、資源政策及管理。
 5. 校內一般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等事項。



(二) 實驗室安全暨毒性物質管制組

1. 實驗室場所設備安全檢查之實施。
2. 實驗室污染防治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3. 實驗室內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之規劃與實施。
4.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調查及應變處理計畫之訂定與實施。
5.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則之訂定與實施。
6. 實驗室內毒性化學物質之使用、管制、處置之規劃。

(三) 工場安全管制組

1. 工場場所設備安全檢查之實施。
2. 工場污染防治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3. 工場內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之規劃與實施。
4. 工場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調查及應變處理計畫之訂定與實施。
5. 工場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則之訂定與實施。
6. 工場內毒性化學物質之使用、管制、處置之規劃。

(四) 安全衛生管理組

1. 學校安全衛生計畫實施及追蹤改善。
2. 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計畫。
3. 教室學習環境管理。
4. 校園環境衛生管理。
5. 學生環境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五) 輻射安全組

1. 輻射廢料處理之規劃及督導。
2. 輻射源之管制、追蹤及監督。
3. 電磁波高低頻偵測及消除安全相關事宜。

六、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